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8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1018146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18146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181464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1018146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
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3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8533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7
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